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

103. 12. 04

104. 07. 31修訂

104. 08. 17修訂

106. 01. 19修訂

107. 03. 26修訂

108. 04. 25修訂

110. 03. 15修訂

114. 09. 23修訂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並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特訂定本計畫。
- 二、 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公園或除本市外亦包含新北市部分道路或公園區域舉辦路跑活動，預定參與人數三千人以上者，應以第五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並依本計畫辦理；預定參與人數未滿三千人者，限於河濱公園舉辦，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逕洽場地權管機關辦理。
- 三、 申請舉辦之路跑活動屬第五點(四)D級路線時，除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辦理外，亦須符合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 四、 本計畫申請單位資格，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單位、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
- 五、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依活動參與人數、使用區域等，路跑活動申請等級路線區分如下：
 - (一) A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 (二) 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 (三) 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 (四) 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 六、 前點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及附件。
- 七、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駁回其申請：

- (一) 未於本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 (二) 申請資料不完備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
- (三) 申請 A 級、B 級及 D 級路線，未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 八、申請案件由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申請為 D 級路線時，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之。如涉其他權管機關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 九、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

附件及附表一覽表

附件	標 題
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2	活動企畫書(範例)
3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4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附表	標 題
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附件1

A-D 級路線申請規範

A 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9場為限，每月以2場為限。3場為市民廣場出發，6場為凱達格蘭大道、國父紀念館廣場或中正紀念堂出發。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二、可申請路段

（一）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出發：21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1. 42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2. 21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3. 21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4. 10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4至2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北往南)→左迴轉濱江匝道→左轉濱江街→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5. 9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6. 5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7. 3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二) 國父紀念館廣場出發：

1. 8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2. 4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3. 2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三) 中正紀念堂出發：

1. 12.5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5段入口端折返回仁愛路。
2. 3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回仁愛路。

(四) 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出發：21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1. 42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1至3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麥帥二橋→下健康匝道→左迴轉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5)觀山疏散門→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圓山河濱公園→承德橋下原線折返→圓山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至(基12)長壽疏散門原線折返→成美右岸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2.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大佳河濱公園。
3.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1至3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至民權大橋下逆向上環東匝道(往內湖)→環東高架(東往西)車道→至成功橋下原線折返→環東高架→右迴轉

至麥帥二橋後下健康匝道→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6)塔悠疏散門→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4. 21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彩虹停車場154停車格折返→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5. 12.5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新生高架通河街口端折返。

6. 10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信義路→中山南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濱江街匝道口→濱江街→左轉(基10)疏散門→高速公路橋下自行車道→大佳河濱公園。

7. 8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仁愛路一至二段→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南往北)→至中山北路匝道路口前原線折返→新生高架(北往南)→下濱江街匝道左轉濱江街→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8. 3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單位。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10,000人以上。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3. 申請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6,000人以上。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畫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以下簡稱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6. 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
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3. 審查時間：每年6月份。

四、 場地使用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審查

- (一)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A級路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 (二)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 (三) 活動辦理單位規劃舞臺架設於市區周邊場域者，應先規劃使用非道路或假日例行管制區域（如新仁愛路及市民廣場），以減少占用道路範圍、時間及交通壅塞情形。

五、 審查方式

- (一)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不分地點以評分總分排序，序位前9名為正取，以正取排序優先擇定辦理地點（3場為市民廣場出發，6場為凱達格蘭大道、國父紀念館廣場或中正紀念堂出發）。
- (三) 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六、 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以前辦理，若屬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以前為之。

(二) 宣導方式：

1.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以前，擇一日於3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1/4十半批，計刊登次數3次。

2. 廣播：

(1) 未滿21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2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2)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4日（04至08時、16至20時、21至01時）每小時2檔每次20秒/檔。

3. 網路及電子媒體(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2) 搜尋網站關鍵字。
- (3) 網路新聞露出。
- (4) 網路相關訊息推播。
- (5) 電子媒體新聞露出及跑馬燈。

4.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5. 21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並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以前張貼，張貼管道如下：
 - (1) 捷運站及公家機關：符合各單位規定之尺寸，至少印製500張。
 - (2) 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A4尺寸，至少印製1,000張。
6.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於平面、高架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B 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該等級共計5條路線（至善路、關渡、陽明山、新光路及指南路），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1場為限。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13場為限，每月以2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1.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為原則。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3. 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二、可申請路段

B-1（好山好水線）

（一）至善公園：

1. 10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溪山國小折返。
2. 5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至善國中折返。

（二）至善國中：

1. 42公里：至善國中→劍南路（來回折返）→至善路→中央社區→風櫃嘴→靈泉寺折返。
2. 21公里（含以上）：至善國中→至善路段。
3. 10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內雙溪聖人瀑布外側折返處折返。
4. 3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明德樂園折返。

（三）關渡8公里：關渡水岸公園—防汛道路—貴子坑溪防汛道路—中央北路口—防汛道路洲美快速道路橋下折返。

（四）陽明山：（每年1至5月份為陽明山花季，期間不開放申請）。

1. 21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竹子山道路風口段折返。
2. 5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中興路口折返。

B-2（動物園及政大文藝氣息線）

- (一) 動物園10公里及3公里：動物園→新光路二段→文和橋(平面道路)→木柵路五段(文山區象頭埔福德宮以東)→進入動物園園區。
- (二) 政治大學21公里：政治大學操場—杏花林—老泉街45巷—指南路3段34巷(貓空纜車站)—天恩宮—救國團山訓基地—草湳橋折返。
- (三) 政治大學10公里：政治大學操場—道南河濱公園(左岸)—老泉街45巷—指南路。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單位。
-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 1. 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
-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 3. 申請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 1. 活動企畫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 2. 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 活動報名簡章。
-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 5. 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 6. 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
- 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 (1) 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 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3) 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 (1) 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 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3) 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四、 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 (一) 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B級路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 (二)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五、 審查方式

- (一)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畫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B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 (三) 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六、 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辦理。

(二) 宣導方式：

1. 報紙：活動舉辦日起算1至2日以前，擇一日於3大報(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北市版刊登交管相關資訊，版面為不指定1/4十半批，計刊登次數1次。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4. 網路(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2) 搜尋網站關鍵字。
 - (3) 網路相關訊息推播。

C 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 （一）場次：全年度以48場為限，每月舉辦總場次以4場為限，各路線每月以2場為限。
- （二）辦理時間：
 - 1.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地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 2. 為配合 A 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 3. 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二、可申請路段

- （一）基隆河左右岸路線：大佳-迎風-觀山-成美-南湖-彩虹-美堤-圓山-百齡河濱公園。
- （二）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 （一）申請單位：
 -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單位。
 -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 （二）申請條件：

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未滿3,000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向水利處辦理申請事宜。
-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 1. 活動企畫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 2. 交維計畫書。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6. 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
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 （1）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3）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 （1）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3）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四、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C級路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 （二）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五、審查方式

- (一)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畫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C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 (三) 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六、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申請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8,000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10輛接駁車）。
- 2.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1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二)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以前辦理。

(三) 宣導方式：

-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 3.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 4.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 5.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布告欄。

D 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

一、場次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4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2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1.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舉辦）
2.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3. 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二、可申請路段

（一）河濱路線：

10公里：自來水博物館→寶藏巖→福和河濱公園→秀朗清溪河濱公園→小碧潭公園。

（二）郊區路線：

42公里：至善國中→風櫃嘴→北29縣道→汐止（種德廟折返）。

三、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單位。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 活動應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另須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3. 申請單位須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C級或D級路跑活動。

（三）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體育局審查。

1. 活動企畫書（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
2. 交維計畫書（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活動報名簡章。
4.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5. 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6. 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請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消保主題專區-市府轄管場地強化消保措施專區-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下載。
7.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 （1）案件標的：每年度9月1日至次年度2月最後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送件期限：每年2月1日起至2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3）審查時間：每年3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 （1）案件標的：次年度3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 （2）送件期限：每年8月1日起至8月10日止（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 （3）審查時間：每年9月份。
3. 申請案經本市審查核准通過後，由體育局另邀集兩市相關局處召開交通協調會議。

四、 場地使用及安維計畫審查

- （一）申請單位如須使用本計畫附件1之D級路線（跨縣市路跑交流路線）第2點所訂場地（起、終點會場及賽道路段等）辦理活動，應另行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使用（例如：須使用河濱公園辦理活動者，應配合水利處作業，於活動使用前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自行提出線上申請）。

- (二)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3個月前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大型群聚活動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檢送安維計畫予受理機關申請審查。

五、 審查方式

- (一) 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依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就申請案件進行評分。
- (二) 依本計畫第8點辦理審查作業，各申請單位提送活動企畫書時，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體育局以總分數高低排名總序位，並依D級路線「場次及辦理時間」擇定正取活動，若各申請單位所提活動時間有衝突，則依總序位排名先後挑選。
- (三) 體育局另依總分數排序備取序位，倘正取活動取消辦理時，備取之申請單位，得依備取序位申請遞補。

六、 活動接駁車規劃、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 (一)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申請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800人則至少規劃1輛接駁車（例如：5,000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6輛接駁車）。
 2.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1週前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 (二) 宣導時間：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以前辦理，若屬42公里組別之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起算21日以前為之。
- (三) 宣導方式：
1. 網路：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請敘明刊登形式及期間)。
 3. 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於平面道路及公車站牌掛設或張貼活動交管牌面，並於活動結束當天全數自行拆除。
 4.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7日以前發放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5.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舉辦日起算14日以前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布告欄。

附件2

○○○○○○○○路跑
活動企畫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錄(各大項須包含內容)

活動規劃及執行應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定，包含報名及退費辦法、醫療救護及補給站、環境維護規劃、保險規劃、其他特色規劃等。

一、主辦單位介紹(含辦理前言、目的、預期成效及聯絡人、電話等)

二、賽事回顧(申請單位最近一次辦理路跑的成效、如各組別參賽人數、參與人數、媒體曝光情形、醫療救護及補給站設置情形、交通管制宣導執行情形、舞台搭設相關申請證明文件、保險證明、公益執行成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照片等)

三、活動規劃介紹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B、C、D級路線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二)路線規劃(組別、人數限制、報名費、集合時間及地點、出發時間及地點、終點位置)

(三)報名及退費辦法(如遇天然災害，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為賽事終止、延後及退費之依據)

(四)各組別路線圖(圖說、文字介紹、沿途醫護站相關規劃位置、沿途補給站位置)

(五)沿線公里牌設置(文字及圖說)

(六)其他特色規劃

(七)起終點場布圖(報到區、大會服務處、衣保區、洗手間、拱門、垃圾桶規劃、醫護站及其他帳篷規劃等)

(八)報名選手贈品(如服裝、獎牌、證書等)

(九)活動流程(含競賽規程)

(十)接駁車規劃(去回程起迄點、發車時間、班次時間等)

(十一)交通管制宣傳 (請參照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報紙:報

名、版面尺寸、刊登時間，戶外電子看板:刊登日期、時段、檔次、時間，公車站牌告示:改道時間、方式、站牌路段，廣播:日期、電台、時間，宣導內容，交通管制牌:時間、路段、數量，網路宣導方式)

(十二)公益規劃(如捐款金額或物資、受贈單位、免費提供弱勢族群參加或工作機會、往年該活動捐款情形等，受贈單位不含主辦/承辦單位之關係企業、團體，如無此規劃則免列)

(十三)環境維護規劃(垃圾清潔規劃、外包廠商聯絡資訊等)

(十四)醫療規劃(各醫護站位置及醫師、護理師、救護車、AED、救護技術員、救護機巡等人數，各人員安排的位置及數量、附圖說明，如委由救護相關團隊/協會請註明、救護流程、後送醫院及動線)

(十五)保險規劃

(十六)經費概算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站、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十七)其他有助於城市行銷、活動創新之規劃(如結合政策宣導、生態環境、國民健康、教育文化、觀光旅遊等有助於城市行銷或推展體育等作為)

附件3

○○○○○○○○路跑

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範例)

B. C. D 級路跑可刪除市區路段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綱要

- 一、活動計畫概要
- 二、交通現況說明
- 三、活動影響範圍
- 四、交通衝擊分析
- 五、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 八、活動結束後復原計畫
-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十、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十一、現況照片
- 十二、管制及預告牌面設計
- 十三、主辦單位編組及人員聯絡表

一、活動計畫概要

1. 活動名稱及活動內容概要

(1) 活動名稱：

(2)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出發時間： ，最後出發時間：)

(3) 活動連絡人員：

【表1】路跑聯絡人員一覽表

活動規劃	單位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主辦單位聯絡人			
大會會場相關事宜			
交管聯繫事宜			
市府聯繫窗口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全民運動科		

2.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與住址

(1) 指導單位：

(2) 主辦單位：

(3) 協辦單位：

(4) 承辦單位：

(5) 活動參與人數：預計 人

	【 】組 () KM	【 】組 () KM	【 】組 () KM
預計人數			

(6) 活動工作人數：預計 人

活動範圍：

a. 活動集合處

起點：

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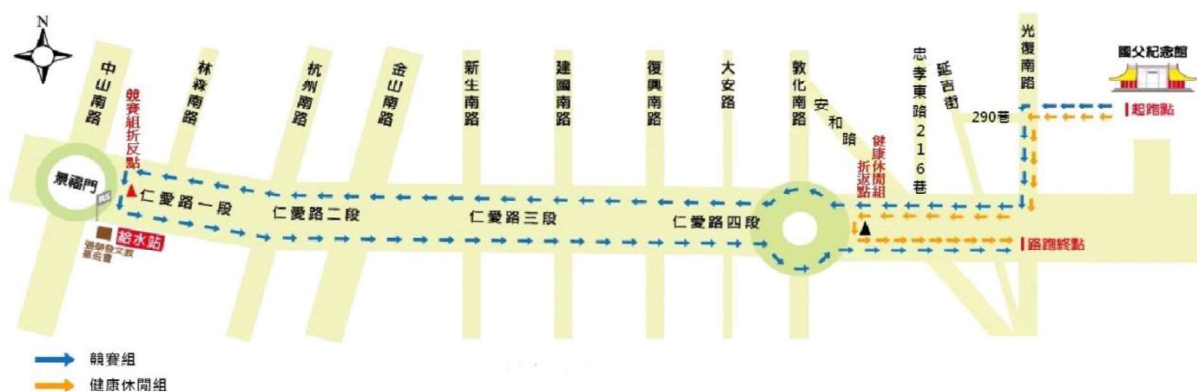
【表2】路跑路線規劃表

比賽組別	路線規畫	人數
【 】 組 (9) KM		
【 】 組 (3) KM		
【 】 組 () KM		

b. 活動路線：(附圖)

(一)競賽組9K：光復南路→仁愛路→景福門折返→仁愛光復路口

(二)健康休閒組3K：光復南路→仁愛路→敦化南路口折返→仁愛光復路口



【表3】路跑路線使用情形表

c. 使用道路情形

編號	道路名稱	使用道路情形及活動內容	使用道路時間
月 日			
1		●	
2		●	
3		●	
4		●	

3. 活動安排：(舉例)

【表4】路跑活動流程表

活動日期			
月 日 (星期)			
活動時間	活動流程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04:00-06:00	場地布置	架設充氣拱門 架設帳棚/流動廁所	
06:00-06:05	活動開場		
06:05-06:20	長官致詞		
06:20-06:25	活力暖身操	有氧熱身操	
06:25-06:30	參加者集結	準備出發	
06:30-10:00	路跑賽	賽事進行	
06:30-06:50	km 組出發		
07:10-07:30	km 組出發		
07:30-07:40	km 組出發		
08:00-08:30	撤場		
08:00-11:00	周邊活動	【主舞台】：頒獎及 摸彩活動 【周邊活動】：攤位 活動	
10:15-10:45	頒獎活動		
10:45	活動圓滿結束		
10:45~11:00	外圍撤場	充氣拱門撤場	

4. 活動場地規劃（請依現場標示簡圖，進行內容設計）

● ☐活動會場（北市府前廣場）



● ☐活動會場（總統府、自由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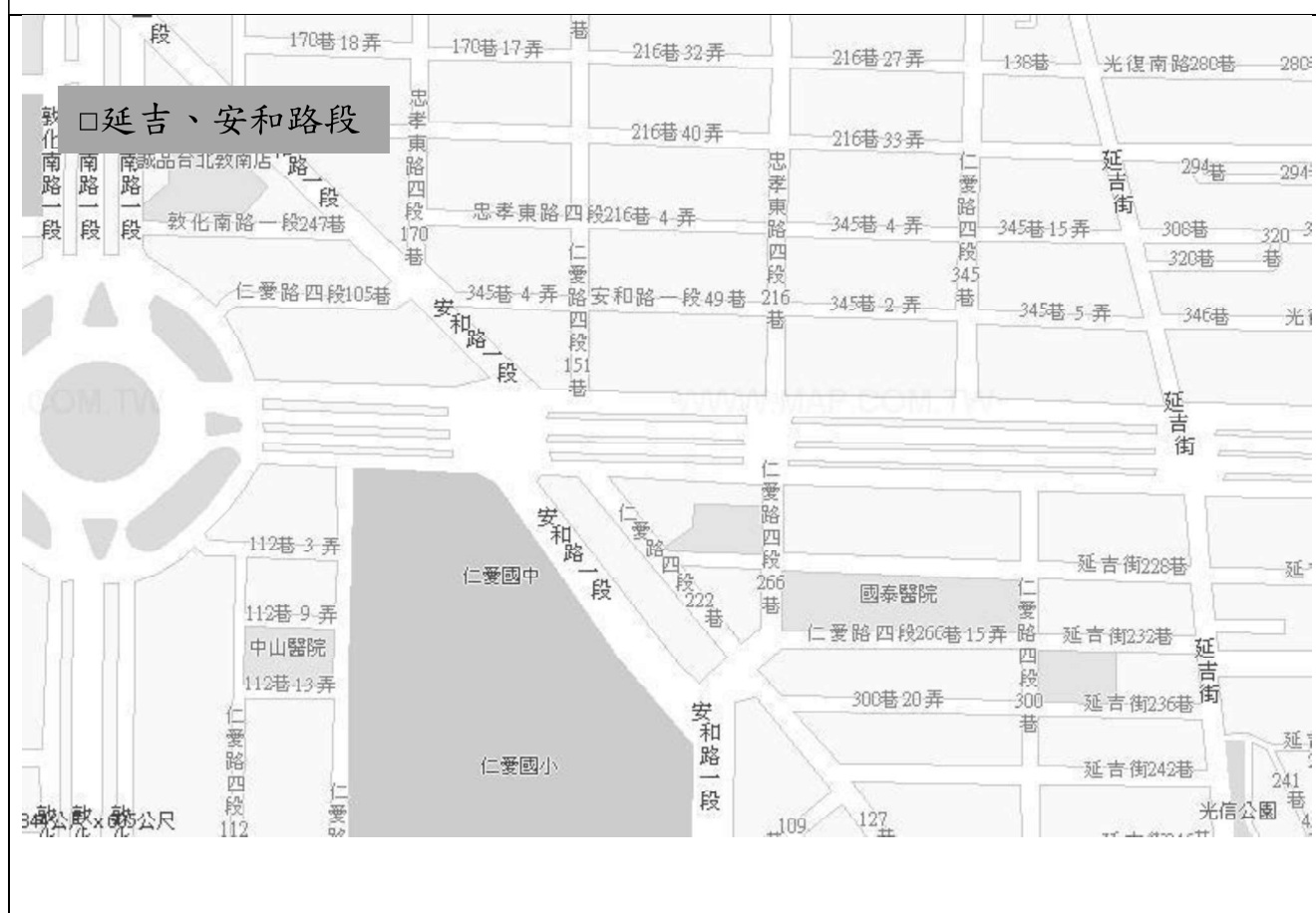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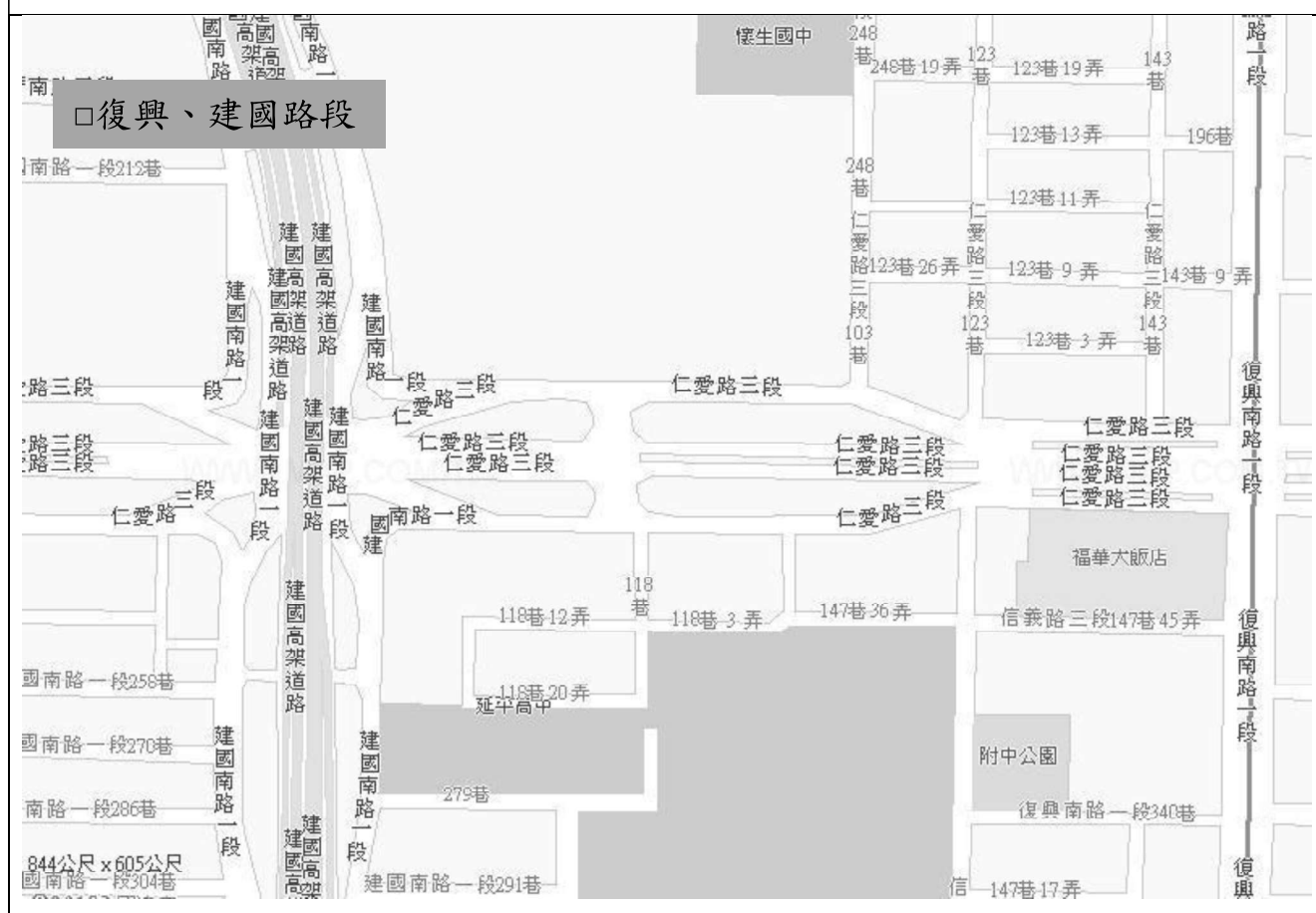
- 活動會場（國父紀念館）



5. 活動路線（請選擇圖示並註明路線起迄、人力位置、交通管制設施等位置）













[illegible]

新生高架路段4

Yungshan Station
Yungshan Park
National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National Palace Museum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National Palace Museum
Various parks and schools
Major roads: Zhongshan North Road, Song Jiang Road, Minzu East Road
Local streets and landmarks labeled throughout the map.

二、 交通現況說明：

1. 道路系統現況

2. 大眾運輸系統

三、 活動影響範圍：

1. 活動占用道路及管制情形

(1) 活動交通管制情形：

a. 占用道路部分：

b. 公車影響部分：

【表5】路跑路線影響公車情形表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方向	停靠公車
範例	市府路	市政府 (市府)	向北	仁愛幹線、承德幹線、南環幹線、28、270、281、311、612、647、651、678、912、915、935、939、939副、939跳蛙、950、967、967直、棕6、棕7、棕7綠野香坡、棕7建業路、棕18、棕21、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通勤11、通勤12、通勤13、通勤27、汐止-台北101
			向南	311、612、950、通勤11
1				
2				
3				

c. 一般停車格位影響部分：

☐活動路段沿線並無設置一般車輛停車格，無須取消停車格。

☐如有涉及影響停車格位，應區分禁止停車或禁止移車。

☐禁止停車

☐禁止移車

d. 大型遊覽車停車格影響部分：

☐沿途並無設置大型遊覽車停車格。

(2) 一般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

【表6.1】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表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1		
2		
3		
4		
5		
6		

【表6.2】公車改道規劃表

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					
編號	公車號碼	原行駛動線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3					
4					
5					
6					

四、 交通衝擊分析：

五、 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1. 行人動線規劃：

活動出發時佔用人行道，但不封閉人行道，故不影響行人通行。

2.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活動前於下列路口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面，提醒車輛改道並注意慢行。

（請附圖）

3. 各重要路口疏導、指揮人員配置規劃：

敦請員警及義交人員協助於下列路口協助引導車輛改道與安全維護，另外派志工人員於協助引導。

【表7】、路跑服務人力分析表

編號	路段名稱		人員配置		管制時間	預計開放時間
			義交	志工		
☐ 1	仁愛路	逸仙路			: ~ :	:
☐ 2		臨沂街			: ~ :	:
☐ 3		延吉街			: ~ :	:
☐ 4		安和路			: ~ :	:
☐ 5		大安路			: ~ :	:
☐ 6		復興南路			: ~ :	:
☐ 7		建國南路			: ~ :	:
☐ 8		新生南路			: ~ :	:
☐ 9		金山南路			: ~ :	:
☐ 10		杭州南路			: ~ :	:
☐ 11		紹興南路			: ~ :	:
☐ 12		林森南路			: ~ :	:
☐ 13		中山南路			: ~ :	:
☐ 14		光復南路			: ~ :	:
☐ 15		敦化南路			: ~ :	:
☐ 16		4段442號			: ~ :	:
☐ 17		4段454號			: ~ :	:
☐ 18		4段498號			: ~ :	:

☐ 19		4段510號			: ~ :	:
☐ 20		空軍總部前迴轉道			: ~ :	:
☐ 21		忠孝東路4段216巷			: ~ :	:
☐ 22	市府路	松高路			: ~ :	:
☐ 23		松壽路			: ~ :	:
☐ 24	松壽路	基隆路			: ~ :	:
☐ 25	逸仙路	松高路			: ~ :	:
☐ 26	國父紀念館人行穿越道(南側、北側)				: ~ :	:
小計						

4. 交通錐擺設：

(1) 交通錐擺放原則：

(2) 交通錐擺設地點，如下表：

【表8】 交通錐擺設地點

Ex：樂群三路/敬業三路 口		

六、 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1. 交通維持宣導方案

本活動規劃於__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辦理，所申請管制路段位於_____，於沿途進行限時管制。

另再透過下列相關配套計畫，勢必可將對交通、生活的衝擊降至最低。

（1）事先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活動場地及交通管制範圍，並呼籲市民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

（2）活動前購置媒體版面宣導交維訊息：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聯合	1/4批
4月30日	中國	1/4批

宣導圖檔稿如下：

（3）活動前7天，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於（說明如下，請視情形增減數量）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4）活動當天編置有專責人員____名負責當天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處理相關交通緊急事件處理等工作。

2. 警力支援

活動若有需求，另將發文報備市警局，預防會場有不良人士滋事。

3. 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將視情形加派工作人員或保全____人，維持現場秩序確保人員安全。如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將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4. 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將預留充足空間供消防隊車輛出入。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1. 人為事件

(1) 縱火事件

- a.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滅火。
- b. 活動醫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 c. 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
- d.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

(2)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

- a. 醫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 b. 服務中心聯絡相關單位支援。
-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注意老弱婦孺。
- d.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3) 走火

- a.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 b. 其餘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4) 鬥毆傷害

- a.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 b.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 c. 醫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5) 暴動失控

- a. 醫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並撥打119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 b. 服務中心報警支援。
-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維持秩序。
- d. 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孺集中至預先設定之安全地帶。

(6) 炸彈

- a. 若未爆炸而及早發現應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人員安撫群眾，並迅速先將鄰近此區之群眾撤離。
- b. 服務中心電話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處理。
- c. 工作人員封鎖此區。
- d. 醫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隨時待命。
- e. 若已爆炸如同「縱火事件」處理。

(7) 槍擊

- a. 負責播音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群眾將身體壓低勿動。
- b. 醫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立即前往處理，通知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現場。

2. 天然因素

(1) 電力中斷

- a. 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
- b. 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

(2) 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

- a. 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3條所稱天然災害，本市業依該辦法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活動辦理單位應暫停活動或延期辦理。

- b. 若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將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人員宣布活動延期或中止，工作人員幫助疏導群眾散場，並切斷電源。
- c. 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將迅速切斷總電源開關，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
- d. 若地震強度已經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基於安全理由將中止活動，並迅速疏導群眾散場。

八、活動結束後復原計畫

1. 活動路線：

活動相關之交通管制告示牌共____面及交通錐，於活動當日結束後立即回收。

2. 活動會場：

會場相關之佈置物於活動結束後，於當日____時前以最迅速方式將活動場地復原。

3. 活動結束後清潔：

活動結束後將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1. 醫護站數量及各級救護人力充足性：

依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劃，包含救護車公司名稱、醫護站(數量、設置圖)、醫護人員(醫師、護理人員)、EMT人員、救護車、AED及機動機車數量。

2. 緊急救護計畫：

包含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以重度級及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為主)、後送動線(規劃由主場至2-3間急救醫院之動線，圖示加文字)、內外部通訊方式及窗口、工作人員行前教育訓練(例如：CPR+AED及應變導引/疏散措施)等。

3. 醫護站/救護車及機動車隊設置之妥適性。

4. 說明安全通道、通訊裝備及維安配合。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表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得依實際情形增列）

編號	單位	支援事項
1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 協助活動宣傳
2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站位事宜
3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4	臺北市政府 交通管制工程處	☐ 請協助於 CMS 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手與巡迴賽事狀況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_____分局	☐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道路路面是否平整及整修維護
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 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
10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 同意懸掛活動路燈旗事宜 ☐ 請於活動結束時，由主辦單位將垃圾集中，請環保局協助清運
11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 協助通報活動路線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12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臺	☐ 於活動前於節目及新聞中公告交管訊息

十一、現況照片（補充說明）

十二、管制及預告牌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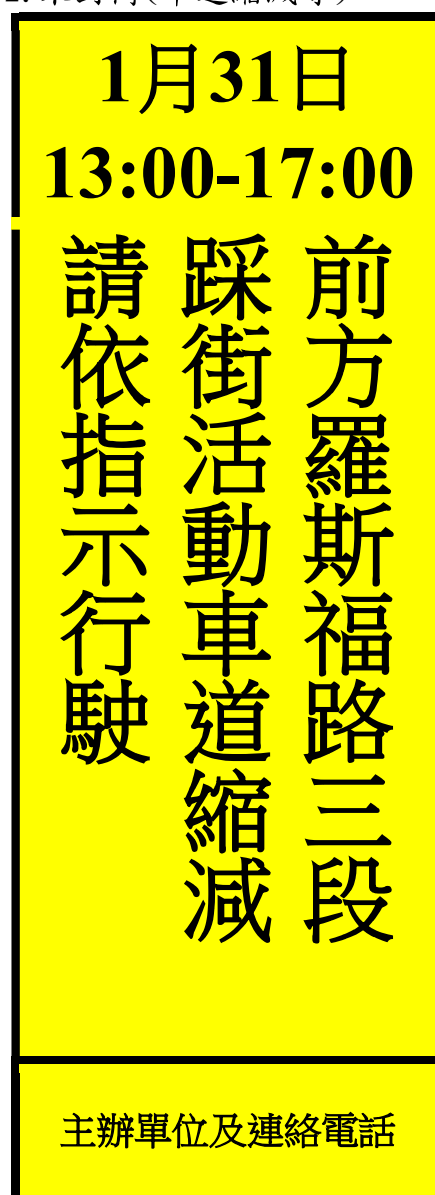
活動前7天設置相關改道宣導告示牌，設置於管制路段外圍至少3街廓及主要幹道上，格式(60cm*180cm 或50cm*120cm)，牌面內容參考如下：

1. 有封街：



(紅底白字)

2. 未封街(車道縮減等)：



(黃底黑字)

十三、主辦單位編組及人員聯絡表

組別	負責事項	人數	組長或聯絡人 (含行動電話)
行政組			
交通引導組			
救護組			
補給組			
典禮組			
經費組			
管制組			
機動組			
消防應變組			
接待組			
清潔環保組			
資訊組			
接駁組			

○○○○○○○○路跑
活動成果報告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錄(各大項須包含內容)

- 一、活動概況(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各組別參與人數及指導、主辦、承辦、贊助單位)
- 二、參與人數分析(活動企畫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各項參與人數、男女性各年齡層組別參與人數、各國參與人數及總計)
- 三、媒體露出情形(記者會及活動當日:媒體出席情形及報紙、電視、網路報導露出則數、報導相關照片或圖示)
- 四、救護報表(各醫護站傷患情形及人數)
- 五、交通管制執行(報紙、戶外電子看板、公車站牌告示、廣播、交通管制牌、網路宣導等佐證照片或憑證，其中公車站牌告示及交通管制牌應含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 六、舞台搭設相關申請證明文件
- 七、保險單執行單據(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 八、公益執行成果(活動企畫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分析對照表，如捐款金額或物資數量、受贈單位、捐款收據，原核准活動企畫書無列則免附)
- 九、經費收支結算表(活動企畫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站、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 十、場地復原執行情形(包含報到區、衣保區、各醫護站配置、洗手間、起終點、補給站等，復原情形之照片至少8張)
- 十一、活動照片(包含報到區、衣保區、醫護站、洗手間、起終點、接駁車、補給站、周邊活動及路跑情形等，總計照片至少16張，其中路跑情形至少6張)

附表1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我審查 欄位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以下簡稱體育局) 審查欄位 (此欄位請勿填寫)
1.	申請案件之活動性質是否以路跑為主軸辦理。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2.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 一、 A 級： (一) 限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如2、4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單週週日，且辦理日以避開國家重要活動(如：選舉、國慶日)當天及翌日為原則。 二、 B 級： (一)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為原則。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且須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三) 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三、 C 級：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一)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1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104年1月第1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二) 為配合A級路線1至2月申請日期及檔期，故1至2月申請辦理時間以第1、3週為原則。 (三) 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四、D級： (一)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舉辦) (二)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申請單位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並納入活動企畫書內一併提送申請，體育局後續依審查方式辦理排序作業。		
3.	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4.	申請案件之人數及辦理經驗： 一、 A 級：活動參與人數10,000人以上，且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6,000人以上。 二、 B 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且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或C級路跑活動。 三、 C 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 四、 D 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且曾於本市辦理過A級、B級、C級或D級路跑活動。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5.	申請單位資格： 一、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其委辦單位。 二、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6.	申請單位是否依規定於送件期限前提送資料。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	應提送資料：		
7-1	(一)活動企畫書(含經費收支概算表〔含收入〕及公益規劃情形，B、C、D級須依優先順序提供3個活動辦理日期)。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2	(二)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3	(三)活動報名簡章。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4	(四)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7-5	(五)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	☐ 是 ☐ 否	☐ 符合 ☐ 未符合

	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7-6	(六)業者資訊揭露切結書。		
7-7	(七)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是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7-8	(八)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	☐ 是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附表2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活動規模：					活動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元									
舉辦路線地點： ☐ A ☐ B ☐ C ☐ D					他機關/團體補(贊)助經費： 元									
本局擔任 ☐ 無 ☐ 指導 ☐ 協辦 ☐ 共同主辦 單位					報名費： ☐ 否； ☐ 有， 元，預估收入 元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評分單位	審查評分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評分單位	審查評分			
一	前次辦理情形(28)	交管執行情形(5)	均依交維計畫執行(5)	交警大隊		四	交通維持計畫(25)	交管宣傳規畫(3)	佳(3)	觀傳局				
			執行情形尚可(3-4)						尚可(2)					
			未確實配合執行(0-2)						待加強(0-1)					
		變更路線、取消或延期(4)	依計畫或自然因素調整並經核備(3-4)	體育局				路口牌面內容、位置及CMS公告規畫(3)	佳(3)	交工處				
			人為因素調整並核備(1-2)						尚可(2)					
			無核備(0)						待加強(0-1)					
		場地清潔恢復情形(3)	未接獲負面反應(3)	體育局				停車管制及停車資訊規畫(3)	佳(3)	停管處				
			接獲負面反應(0-2)						尚可(2)					
		告示牌面拆除情形(3)	未接獲負面反應(3)	體育局				使用道路影響市民程度(3)	待加強(0-1)	交警大隊				
	接獲負面反應(0-2)		佳-周詳可行(7-10)											
	整體活動負面陳情(3)		3封以內(3)	體育局			交管維持執行規畫(10)		尚可-欠周詳(3-6)					
			4封-10封(1-2)						待加強(0-2)					
11封以上(0)			小(3)			交通局及水利處								
新聞露出執行情形(2)	正面4則以上(3)		體育局		公車改道或接駁車規畫(3)		佳(3)			公運處				
	正面1則-3則(1-2)	中(2)												
	正負面新聞均無(0)	大(0-1)												
	負面1則-3則(-1~-2)	佳(3)												
成果報告完整性及繳交情形(8)	執行與規畫相符(4-5)	體育局		路跑活動性質(10)	專業性	21K 以上(9-10)	專家學者							
	執行與規畫部分不符(2-3)				賽事	未達21K(7-8)								
	執行與規畫多數不符(0-1)				公益性	(5-6)								
	準時繳交(3)				商業性	(3-4)								
	遲交及補件(1-2)				娛樂性	(1-2)								
未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者，給15		體育局		五	活動性質與效益(30)	公益回饋或免費規畫內容(6)			達相當比例(4-6)					
二	活動企畫內容及財務規畫(12)	救護規畫(6)	佳(5-6)						衛生局			城市行銷效益(4)	佳(3-4)	
			尚可(3-4)										尚可(0-2)	
			待加強(0-2)			佳(2-3)								
		場地復原規畫(4)	佳-規畫確實及詳盡(4)			環保局及水利處				創新作為規畫(3)	尚可(0-1)			
			尚可-規畫達標準(2-3)				內容詳實(5-7)							
			待加強(0-1)				依規定記載(3-4)							
	財務規畫詳實及合理性(2)	佳-含單價數量且合理(2)	體育局				整體活動計畫(7)	需再補充(0-2)						
		尚可-僅部分詳列(1)												
		待加強-過於浮誇(0)												
	活動簡章(5)	活動簡章-依體育署注意事項檢核(5)	體育局		市府局處評分加總									
					專家學者評分加總及簽名									
					總分合計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活動性質與效益評估指標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路跑活動性質

(一)專業性賽事：以活動單一組別里程數評估(21公里以上或未達21公里)，內容規劃有編列名次或競賽精神性質。

(二)公益性：非屬專業性賽事，活動性質以回饋社會為主要宗旨，如捐贈報名費予弱勢團體、提供免費名額予弱勢身分者參加。

(三)商業性：非屬專業性賽事及公益性，如與民間公司行號等團體掛名賽事活動。

(四)娛樂性：非屬專業性賽事及公益性及商業性，活動鼓勵各年齡層闖家參與之活動。

二、公益回饋或免費規畫內容

(一)達相當比例：如捐贈報名費、提供免費名額予弱勢團體，規劃2種以上公益回饋或免費等內容。

(二)部分提供：僅提供1種公益回饋或免費等內容。

(三)未提供：未提供任何公益回饋或免費規畫內容。

三、城市行銷效益

活動具有行銷臺北市亮點、古蹟建築、道路等，或打造在地特色之路跑活動。

四、創新作為規畫

路跑內容或周邊活動規劃有別一般路跑活動且具有特色、加分部分，如報名物資發放環保水杯，請參與民眾自行攜帶水杯於活動路線之補給站飲水且不額外供應水杯，以提倡環保。

附表3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查核內容		
一、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性質呈現	A. 運動風氣推展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運動產業推展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C. 公益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2. 觀光或體育城市魅力之塑造	A. 國內觀光魅力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國際觀光魅力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3. 城市特色活動發展潛力	A. 獨特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適合國內外跑者(人士)參與否?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三、辦理單位分組執行部分	1. 人力執行	A. 辦理工作單位分組明確	☐ 充分分組 ☐ 部分分組 ☐ 承辦單位單獨作業
B. 現場人力配置			☐ 充足 ☐ 尚可 ☐ 不足	
C. 建立與本局緊急通報人員			☐ 指定人員 ☐ 無指定人員 ☐ 無建置	
2. 環境清潔及場地恢復		A. 垃圾宣導分類	☐ 充足 ☐ 尚可 ☐ 不足	
		B. 清潔人員配置及執行	☐ 充足 ☐ 尚可 ☐ 不足	
		C. 流動廁所數量	☐ 充足 ☐ 尚可 ☐ 不足	
		D. 流動廁所清潔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3. 補給或餐點發放		A. 位置及動線順暢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充足之飲水或運動飲料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C. 開放提供物品之衛生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四、活動 交通維持		D. 包裝性物品標示明確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4. 大型活動救 災配置	A. 主持人提醒環境及活動安 全注意事宜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現場設置專責人員執行緊 急事故通報及行動指揮	☐ 有 ☐ 無
	5. 流程執行及 起跑集合	A. 活動按規劃流程進行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主持人提醒跑者暖身及運 動注意事宜	☐ 有 ☐ 無
		C. 人數多者規劃恰當之分組 起跑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6. 場地標示及 引導	A. 主會場動線標示明確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路跑動線標示明確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C. 專人指引或提供詢問	☐ 充足 ☐ 尚可 ☐ 不足
	7. 救護規劃	A. 顯目標示設置地點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辦理勤前說明	☐ 有 ☐ 無
		C. 委託專業醫護團隊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D. 與運動防護團隊合作	☐ 有 ☐ 無 ()無需求
		E. 確實按計畫執行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1. 交通管制 執行	A. 依表定時間布置交通錐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B. 起終點確實配合義交人員 設置工作人員疏導行人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C. 準時開放車道回歸用路人 使用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D. 活動完依規定撤除交通告 示牌/宣導張貼	☐ 有 ☐ 無 *後續納入賽後檢核
	2. 接駁規劃 (含停車)	A. 接駁專車規劃 (起終點臨近捷運站者免填)	☐ 設置接駁專車往返活動場地及交 通節點。 ☐ 未設置足量接駁專車。 ☐ 未設置接駁專車。

		B. 大眾運輸訊息	☐ 現場宣導大眾運輸訊息。 ☐ 未宣導搭乘大眾運輸。
		C. 停車空間	☐ 提供訊息予參與者 ☐ 未提供訊息予參與者或規劃不足
		D. 場內人車動線規劃流暢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E. 指示標誌規劃完善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五、賽後評估	1. 是否依計畫執行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2. 救護通報	A. 緊急事故及時與本局通報	☐ 有 ☐ 否 ☐ 無緊急事故
		B. 建立救護車處理名冊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C. 針對救護事宜作檢討及後續處理說明	☐ 是 ☐ 否 無需求()
	3. 人民陳情數	A. 交通管制陳情數	☐ 有 ☐ 無 則數()
		B. 噪音或環境陳情數	☐ 有 ☐ 無 則數() 情形:()
		C. 其他陳情事宜	☐ 有 ☐ 無 則數() 情形:()
	4. 其他機關反映情形	A. 電話通知未完善事宜	☐ 有 ☐ 無 情形:()
		B. 發函糾正或召開檢討會議	☐ 有 ☐ 無 情形:()
		C. 新聞事宜處理	☐ 正面 ☐ 負面 則數()
		D. 經機關反映情事後處理之效率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無反映()
	5. 成果報告書	A. 活動結束後30天內送達	☐ 有 ☐ 無
		B. 內容完整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1. 參加人數性別及年齡層分布(含活動企畫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2. 媒體露出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3. 保險執行單據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4. 救護報表及救護檢討說明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5. 經費收支結算表(活動企畫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6. 交通管制宣導執行佐證情形(含公車站告示、交通管制牌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7. 公益活動執行成果或捐款收據(含活動企畫書預計執行數及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8. 場地復原情形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9. 照片檔案(含交通改道公告/撤除)	☐ 具備 ☐ 尚可 ☐ 待加強 備註:
六、活動未來發展及延續性評估建議	1. 活動現場、成果報告與整體計畫契合度	☐ 90 % 以上 ☐ 80-70 % ☐ 70-60% ☐ 60-50% ☐ 50-40% ☐ 40% 以下	勾選60%以下者， ☐ 是 ☐ 否推薦辦理下一年度活動，並說明意見：
	2. 預估效益	A. 觀眾及親友參加人次預估	☐ 3,000人以上 ☐ 1,500-3,000人 ☐ 1,000-1,500 ☐ 500-1,000人 ☐ 1,000-2,000 ☐ 1,000人以下
		B. 國際人士參觀人數達	☐ 400-500人 ☐ 300-400人 ☐ 200-300人 ☐ 100-200人 ☐ 100人以下 ☐ 50人以下
	3. 活動持續發展可能性	A. 具有發展為具本市特色型路跑之潛在性	☐ 極具 ☐ 頗具 ☐ 普通 ☐ 稍具 ☐ 未具

	(列為下年度 活動審查參 考)	B. 下一年度是否推薦列為有 益推展城市行銷之活動？	☐ 是 ☐ 否 建議可結合之城市行銷面向： 或市政推展：
		C. 下一年度是否推薦列為多 元族群參與之活動？	☐ 是 ☐ 否 建議可參與之族群：
七、其他 建議事項			
查核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活動訪視照片記錄

活動訪視照片記錄	